

武汉海关（本级机关）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武汉海关本级机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邮政编码：430040，联系电话：027-82768392，电子信箱：whcpublicity@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深入推进主动公开。

根据海关总署《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武汉海关本级机关工作实际，细化职责分工，按时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2 年，我关通过门户网站共对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13 条，按期发布年度预、决算信息，完善部门机构职能信息，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公开公务员招考职位报考、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等信息。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条例》相关要求，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

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2年,武汉海关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人主动撤回1件,办结率100%。

(三)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武汉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总署要求,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新增RCEP、高级认证等海关场景式服务专题专栏,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设置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办理各类业务咨询留言,方便企业和群众。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上线运行“武汉海关12360热线”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和视频263篇,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三是提升“12360热线”服务质量。加强12360热线服务的规范性和标准化建设,定岗定人定责,规章制度上墙,擦亮热线服务品牌,今年累计接听来电1.8万条,话务接通率99.1%、抽查合格率100%。

(四) 稳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制定《武汉海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武汉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先期选择武昌海关、黄石海关完成试点。目前,关区16个隶属海关已有8个隶属海关完成对标任务,基层政务公开的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五) 强化监督保障。

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力做好网站日常巡查和实时监测工作，确保内容发布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培训和交流研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不断提升专业化、法治化水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核，以严格的监督考评，发挥促落实、促服务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行政强制	15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2 年，针对 2021 年年报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制定关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加强对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严格监督考评，加强日常巡查，限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并及时通报。

（二）目前存在问题。主动公开的范围、形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内容还要进一步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关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